数字化转型背景下干部数字素养提升路径

杨倩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强调要提升干部队伍现代化建设本领,为新时代干部能力建设指明方向。中共中央印发修订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明确提出要“提高干部教育培训教学和管理数字化水平,用好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数字化转型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核心引擎,干部数字素养与治理能力的高低,决定了数字中国建设成效与公共服务质量。

一、干部数字素养的核心内涵

干部的数字素养包含五个维度:一是数字认知与思维素养,即深刻认识数字化转型的战略意义,树立数据驱动、整体智治、协同共享的思维理念。二是数字管理与协作素养,熟练运用政务平台、协同办公系统,具备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协同与业务联动能力。三是数据开发与利用素养,掌握数据采集、分析、应用基本方法,能从海量数据中提取治理价值,辅助科学决策。四是数字治理与创新素养,善于运用数字技术破解治理难题,推动政务服务、基层治理、应急管理等场景创新。五是数字安全与伦理素养,严守数据安全法律法规,防范数据泄露、算法偏见等风险,保障数字弱势群体权益。数字素养是治理能力的“数字基因”。一方面,数字素养赋能治理能力升级,数字技术的应用推动治理模式从“经验决策”向“数据决策”转变,治理方式从“被动响应”向“主动预判”转型,治理效率从“粗放低效”向“精准高效”提升。另一方面,治理能力检验数字素养实效,数字素养只有融入基层治理、公共服务、风险防控等实践场景,才能转化为治理效能。

二、强化思想引领,重塑数字认知与思维

当前部分干部数字认知存在偏差,对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存在抵触心理或畏难情绪,缺乏数据分析、挖掘能力,数据安全意识淡薄,对算法偏见、数字鸿沟等伦理问题重视不够。要深化战略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将数字中国、数字政府建设相关政策纳入干部理论学习重点内容,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和数字化治理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数字化转型的政治意义、战略价值;强化示范引领,宣传推广数字化治理先进地区、先进单位的典型经验,直观感受数字化治理成效,增强学习应用数字技术的信心和动力。

三、构建分层分类培训体系,夯实数字素养基础

培训针对性不强,缺乏实操课程,方式单一固化,是目前干部数字素养培训存在的问题,导致干部参与度、获得感不强。应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为主阵地,构建“理论+技能+实践”课程体系。理论涵盖数字中国战略、数字政府建设政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等内容;技能设置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应用、政务平台操作、数据安全防护等实操课程;实践聚焦重点领域开发数字化治理案例课程。综合采用案例教学、实操演练等方式,模拟应急处置、基层矛盾调解等场景。分层分类培训,对领导干部,侧重数字战略思维、数字化决策、统筹协调能力培训;对基层干部,侧重数字操作技能、基层数字化治理能力培训。

四、深化实践赋能,推动数字素养转化为治理效能

目前,数字化治理多集中于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场景单一,在其他领域应用不足,部门间数据壁垒未完全打破,数据共享、业务协同难度大。要搭建数字化治理实践平台,推动干部在实践中提升数字素养、锤炼治理能力。聚焦重点场景,深化数字应用,围绕重点领域,推动数字技术深度应用。例如,在基层推广“智慧社区”“数字乡村”平台,实现基层事务数字化管理、矛盾纠纷线上化解;在公共服务中深化“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推动政务服务“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在应急管理中构建数字化应急指挥平台,提升风险预警、应急处置智能化水平。强化协同治理,加快推进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数据互联互通、按需共享。

五、健全制度保障,构建长效提升机制

当前数字素养、数字化治理成效未纳入干部考核评价体系,人才保障机制薄弱,懂业务、精技术、善治理的复合型干部匮乏。要建立科学评价体系,构建符合本地实际的干部数字素养评价指标体系,从数字认知、技能水平、应用成效、安全伦理等方面进行量化评价,将数字素养评价结果、数字化治理成效纳入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引进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治理等领域专业人才,充实干部队伍;建立数字治理专家智库,为干部数字化工作提供专业指导。

作者单位:陕西渭华干部学院

“两个结合”赋能民法教学的现实价值与改革进路

吴雅婷

摘要:民法教学长期存在重西方法理、轻中国话语,重法条阐释、轻文化底蕴,重理论灌输、轻实践训练等教学痛点。以“两个结合”为指引,深刻把握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法治建设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相结合的精髓,是当前民法教学改革的根本遵循。“两个结合”具有多方面的现实价值,其赋能民法教学应从教学目标、教学原则、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评价等多维路径展开,以提升教学质量。

关键词:“两个结合”;民法教学;价值意蕴;实践路径

一、引言

2023年《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明确将“两个结合”作为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核心工作原则,[1]这意味着在新时代我国法学教育的重要任务就是,培养既精通中国法律规则、深谙中国法治实践、又熟悉中华法律文化的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治人才。作为法学教育的关键一环,我国民法教学目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知识生产方面,民法教学以域外理论为参照系,对我国民事立法的本土解释不到位;二是文化传承方面,民法规范脱离了其所处的文化历史语境和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中蕴含的治理智慧;三是能力培养方面,教学方法以法条注释、理论讲授为主,学生遇到中国本土民事纠纷时缺少分析工具与实践能力。“两个结合”可为解决民法教学的现存短板提供思想武器和方法论指导,基于此,本文从“两个结合”出发探讨其引领民法教学改革的现实价值及实践路径,为推动民法教学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参考。

二、“两个结合”引领民法教学改革的价值意蕴

一是推进民法教学知识体系的本土化。长期以来,中国民法学知识生产的路径一直被“西天取经”的惯性所束缚,概念体系、理论架构以及分析手段均以大陆法系为参照,但是以域外理论为中心的课程教学已难以满足时代的需要。“两个结合”为民法教学知识体系的本土化建构提供了基本准则。一方面,要从中国经济基础和法治实践出发,阐释中国民事法律制度的产生逻辑与规范内涵,建构以中国问题为出发点的民法理论框架;另一方面,要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中的民本思想、信义文化与和谐理念,将其转化为现代民法学的概念与命题,充实民法知识体系的文化内涵。在此基础上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民法知识体系[2]。

二是推进教学范式从“理论灌输”到“实践导向”的变革。传统民法教学以课堂讲授为主,以法条注解和理论阐述为核心,与法律实践和社会文化背景相脱离。“两个结合”注重实践导向和问题导向,为民法教学方法的转型提供了方法论引领。一方面,“第一个结合”要求教学内容与中国法治实践紧密结合,将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性案例、典型民事判决和现实热点问题引入课堂,让学生运用中国民事法律规范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另一方面,“第二个结合”要求在案例教学中融入文化维度,引导学生关注纠纷背后的社会文化成因,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以中国实践为中心的教学方法转型,有助于培养学生的本土法律适用能力与综合性法律思维[3]。

三是实现知识教育、技能教育和价值观教育相结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传统民法教学偏重知识传授与技能培养,轻视价值引导和文化熏陶,导致部分学生沦为“唯技术论者”,既未形成对法律的信仰,也缺乏对社会的关怀。“两个结合”为民法教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供了价值引领。通过“第一个结合”,向学生阐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如何回应民生保障、营商环境改善、乡村振兴、数字治理等重大时代课题,使学生认识中国民事立法的人民性与先进性,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制度认同;通过“第二个结合”,将诚信、友善、睦邻、孝亲等中华优秀传统美德融入民法教学,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和义利观,培养学生的家国情怀和社会责任感。二者协同发力,使民法教学真正成为培育学生法治信仰与道德品质的重要阵地[4]。

三、“两个结合”视域下民法教学的实践路径

以“两个结合”为引领的民法教学改革,应从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评价四个方面系统推进。

第一,构建知识、能力、素养三者相融合的教学目标体系。在知识上,要求学生既要掌握民法基本概念、原则与制度,又要理解中国民事立法的历史、实践与文化。学生应当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等各项制度,理解各项制度的立法目的与适用条件;同时应当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对我国民法典的影响。在能力方面,要求学生具备运用中国民法规范分析和解决具体问题的能力。在素养层面,要求学生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和价值观,包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坚定政治认同与信念、对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自觉自信,以及公平正义、服务人民的法律职业伦理意识与责任担当。

第二,教学内容突出中国立场、文化根脉和实践导向。首先,要强化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对民法教学的指导地位。在民法教学中,要系统阐释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权利保障、人民立场、社会正义等基本原理如何贯穿于《民法典》的制度设计。其次,充分挖掘《民法典》各编中蕴含的传统元素,系统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内容。例如,在物权编教学中讲解相邻关系制度与“睦邻友好”传统的关联,在合同编教学中阐释诚实信用原则与“言而有信”传统美德的传承关系等[5]。最后,重视基于中国法治实践的内容供给。及时将《民法典》配套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等典型民事判例以及社会热点问题纳入教学内容,确保民法教学始终与中国法治实践同频共振。

第三,构建多元协同、课内外融合的教学方法体系。一是加强案例教学法的应用,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的典型判例为素材,选取能够体现“两个结合”精神的案例开展教学,使学生在运用法律规范解决实际问题的过程中,关注社会治理需求、政策走向、社会文化等案件背后的要素,培养学生的综合法律思维。二是巧用比较教学方法。传统比较教学大多将西方民法制度作为参照系,容易陷入“西方法律中心主义”的误区,教师应转换比较教学的视角,从“用西方标准评判中国问题”转向“以中国主体借鉴西方经验”。横向比较时,重点剖析中国民法制度与西方民法制度之间的差异及其背后的经济社会文化动因;纵向考察时,梳理中华传统法律文化与现代民法制度之间的继承与发展关系,以加深学生对中国民法制度的认识。三是推进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形成“课前自主学习—课中深入探究—课后拓展应用”的三段式教学模式。同时,还可以利用智能教学系统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学习指导与答疑服务[6]。四是健全校内外协同的实践教学体系。在校内强化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实践教学平台建设,在校外与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建立稳定的实践基地,通过实践教学,提高学生在真实法律环境下的法律运用能力与职业素养。

第四,构建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融合、知识考核与能力素养考核相衔接的综合评价体系。在过程性评价方面,应当对学生的学习过程与学习效果进行全面考察,评价内容包括:课前自主学习、课堂参与度、实践教学成果、研究性学习成果等。通过多元化的评价方式,引导学生重视学习过程与能力培养。在终结性评价方面,应当改革期末考试的内容。例如,减少纯记忆性的法条默写题,大幅增加案例分析题和论述题的比例。案例分析题应当选取中国本土真实案例或改编案例,考查学生运用民事法律规范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论述题应当围绕民法理论与中国法治实践、传统法律文化等主题,考查学生的理论素养与思辨能力。

四、结论

“两个结合”是指导法学教育改革的实践指南。将“两个结合”融入民法教学,是一项涉及教学理念、教学内容体系、教学方法、评价机制等方方面面的系统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在教学实践中不断探索和完善。“两个结合”对于民法学知识体系本土化建构、教学范式的变革和育人功能的转变具有重要意义,以“两个结合”引领民法教学改革应从教学目标、内容、方法、评价进行体系化重塑,才能提高民法教学质量,培养更多德法并重、扎根中国、面向世界的高素质法治人才。

参考文献: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EB/OL].(2023-02-26)[2026-07-10].https://www.gov.cn/zhengce/202303/content_6759592.htm.

[2]侯欣一.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传承与发展[J].成都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0(2):45-52.

[3]王岩云.民法典时代民法学教学改革的挑战与应对[J].法学教育研究,2024(40):112-125.

[4]祁全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总论》课程思政的制度实践[J].湖北开放职业学院学报,2025,38(11):33-36.

[5]张中秋.中华法系的民商事治理智慧及其现代价值[J].中国法学,2023(4):89-108.

[6]杨惟钦.民法“课程思政”的内在机理与实践路径研究[J].法学教育研究,2024(40):89-101.

基金项目:福建省教育教学改革一般项目“两个结合”赋能法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内在机制与实践路径研究——以民法课程教学为例(FBJY20240212);闽江大学2024年教学改革重点项目“两个结合”赋能法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内在机制与实践路径研究——以民法课程教学为例。

作者单位:闽江大学法学院